

編號	FCMA-108-2-3001	日期	108 年 3 月 20-22 日
廠別	核二廠		
注意改進事項	台電公司就本專案品質巡查缺失事項之處理措施，相關程序書內容不夠具體明確，請檢討改善。		
注意改進內容	說明: 1. 依據「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專案品質保證計畫」第十五章之規定，台電公司應建立作業辦法審查及管制不符合材料、零件或組件。 2. 依據後端處「不符合管制作業程序書(DNBM-G 15.1-T)」，當巡查人員發現製程中之半成品、成品有不合法規、規定、程序書等情形，即應填寫「不符合報告」，並依據程序書進行追蹤查證。 3. 有關密封鋼筒 TSC-01、TSC-02 燃料方管的中子吸收板保護板(Retainer Plain)裝錯方向之不符合事項(NCR)管制案，後端處巡查人員係依據「巡查作業程序書(DNBM-G-18.1)」開立品質巡查改正通知，後續並由俊鼎公司自主開立不符合事項管制追蹤，採取之處理措施與前述「不符合管制作業程序書(DNBM-G 15.1-T)」之規定不相符。 4. 本案台電公司雖已同意俊鼎公司依現況使用，惟經查俊鼎公司執行燃料方管管壁間隙量測時，台電公司並無派員現場查證，僅以俊鼎公司提送之書面報告，做成同意依現況使用之決定，不符合品保精神。 5. 請台電公司就品質巡查缺失事項之處理措施檢討改善，於文到後 3 個月內完成改善，並提報檢討報告至本局申請結案。		
處理狀態	已結案		
處理情形	核二廠已改善完畢。		
參考文件			